

## 东吴证券

### 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除已披露的风险事项外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恢复股票转让、终止股票转让退出登记及破产清算公司注销 | 是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21年7月15日，海润光伏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，根据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（法[2018]53号）第24条规定，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海润光伏股票于2021年7月30日恢复转让，每星期五转让一次，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，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%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，海润光伏被宣告破产属于触发第四十二条（二）“公司解散、依法被撤销、破产”情形，海润光伏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，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。

#### 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不适用

##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海润光伏被依法宣告破产且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,依照有关企业破产法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,清算结束后,申请注销公司登记,公告公司终止。

#### 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,海润光伏被宣告破产属于触发第四十二条(二)“公司解散、依法被撤销、破产”情形,海润光伏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,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。

根据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(法[2018]53号)第24条规定,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,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。海润光伏依照有关企业破产法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,清算结束后,申请注销公司登记,公告公司终止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不适用

东吴证券

2021年8月2日